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女士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将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1,657,726.3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鞍山钢铁集团	指	鞍山钢铁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新钢铁公司	指	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鞍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 月，本公司收购了鞍山钢铁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并注销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
鞍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鞍钢集团	指	鞍钢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蒂大连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指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指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	指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三

度)》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指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指	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朝阳钢铁	指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指	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为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化学科技	指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鞍钢	指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钢加	指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潍坊钢加	指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鞍钢工程	指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公司网址	http://www.ansteel.com.cn		
电子信箱	ansteel@anstee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陈 淳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18 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ly@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ansteel@anstee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9479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项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B座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建平、付羊意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5,157	84,310	91,683	14.70	57,882	62,599
营业利润	10,088	5,526	6,359	58.64	1,591	1,682
利润总额	10,008	5,480	6,313	58.53	1,620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	5,605	6,638	19.80	1,616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3	5,586	5,585	18.76	1,594	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	6,268	6,478	28.03	4,349	4,87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099	0.775	0.917	19.85	0.223	0.23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088	0.775	0.917	18.65	0.223	0.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2	11.81	14.02	上升 0.80 个 百分点	3.67	3.99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0,024	89,204	94,886	-5.12	88,373	93,127
负债总额	37,559	38,818	42,174	-10.94	43,085	49,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962	49,973	52,291	-0.63	44,882	4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7.18	6.91	7.23	-0.63	6.20	6.03
资产负债率 (%)	41.72	43.52	44.45	下降 2.73 个 百分点	48.75	52.69
总股本	7,235	7,235	7,235	-	7,235	7,235

说明：追溯调整原因：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能源科技，追溯调整 2017 年、2016 年当期及期末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234,807,8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099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七、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13	25,369	30,931	27,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	1,909	3,356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	1,934	2,410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	2,565	5,833	5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说明原因：本集团2018年9月30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朝阳钢铁前三季度数据累计并入第三季度。

八、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影响利润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	-44	-15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	72	40	-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8	-	4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年净损益	-	1,034	92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	-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68	-	-	-
7.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22	-	-	-
8.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	-	-	-
9.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	-	-	-
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	-2	-	-
小 计	1,337	1,060	121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	7	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	-	-
合 计	1,319	1,053	114	-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鞍钢股份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是鞍山钢铁旗下的钢铁产品生产主体。其前身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是鞍山钢铁于1997年5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6年初，公司收购了鞍山钢铁下属鞍钢新钢铁公司100%股权，2006年9月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公司收购了朝阳钢铁100%股权。

目前，公司于国内战略布局日趋完善，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生产基地和大连、上海、天津、广州、沈阳、武汉、合肥、郑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

公司拥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铁路运输、能源动力等钢铁生产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配套较为完善的物流、贸易、钢材加工服务产业链；主体装备达到当代先进水平；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造船、铁路、汽车、核电、石油石化、家电、集装箱用钢等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船板、铁路钢轨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等系列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发展条件

1. 行业供求条件

近年来，随着投资规模缩减，结构调整导致单位 GDP 的钢消费强度逐步下降，钢铁工业进入了生产和消费峰值弧顶区的下行区域。2016 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钢铁行业积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两年来化解过剩产能总量超过 1.15 亿吨，彻底清除“地条钢”，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效缓解，钢铁行业实现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对钢铁产品在质量、寿命、安全、环保、实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2018-2020 年，我国钢铁工业正处在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时期，长期以来困扰钢铁行业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还远未解决，“去产能”、产能结构优化工作任重道远，去杠杆工作仍需加快步伐，节能环保水平与实现绿色发展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钢铁企业必须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一是通过调整区域布局和企业布局进一步去产能；二是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三是推进钢铁“一带一路”发展步伐；四是推进工艺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标准。

2. 地域布局条件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处于经济活跃度偏低、发展态势欠佳、增长动能欠缺的东北地区，钢材需求相对低迷，冬季需求尤为不足；大量产品需运往关内，特别是华东、华南地区，运距远、物流成本高，影响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加强在东北核心区的销售力度，并依托初步形成的多基地布局、沿海布局和国际化经营的态势，不断拓展发展

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尽力弥补地域布局的不足。

3. 资源保障条件

鞍山地区及周边铁矿资源储量丰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鞍钢集团矿业公司掌握铁矿资源量 88 亿吨；拥有 2.3 亿吨/年采剥生产能力、6,500 万吨/年选矿处理能力，居国内首位，世界前列；采矿技术国内领先，选矿技术国际领先，主要选矿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具备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矿产品的能力。

4. 信息化、智能化条件

公司已全面应用自动化产线/设备和 MES、ERP 系统，信息化技术在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配送、产品销售等方面应用不断深化，具备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条件，促进了鞍钢股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公司在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加快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构建发展新格局。

5. 市场营销条件

公司产品综合市场竞争力强，在国内外享有历史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品种全、规格多，对用户及配套服务上具有较强的优势。多年来与战略用户和供应商逐步建立起互利互信、久经考验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供应链，国内直供产品比例约 70%。电子商务手段的利用、钢加中心的服务能力落后于先进企业。全球各地市场陆续采取提高关税反倾销等保护措施，使产品出口不振。

（二）核心竞争优势

1. 生产组织能力

适应连续化大生产制，管理层具有保持生产稳顺的卓越调控能力，员工队伍具有较高职业素养。

2. 技术、装备能力

鞍山本部经过持续更新改造，目前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主体生产工艺和技术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炼焦用煤快速选择技术、低成本高炉炼铁技术、超纯净钢生产技术、无缺陷连铸坯生产技术、以及 1,700mm 中薄板坯连铸连轧板卷生产技术、自主集成的冷轧宽带钢生产工艺技术、自主研发与应用的冷轧机板形控制系统核心技术等达国际先进水平。鞍山本部主体装备现代化、大型化,在钢铁工厂建设和施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工艺装备和技术先进，主要技术指标国内领先。1,580mm 热轧板生产线热轧技术国际领先，是同行业唯一一条同时配置定宽压力机、热卷箱和 7 架连轧机组的热轧生产线；5,500mm 宽厚板生产线是目前世界上最大宽厚板轧机之一。

朝阳钢铁拥有能源动力、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以及原料仓储、铁路运输等公辅配套设施设备，拥有年产 200 万吨精品板材的生产能力。

3. 科技创新和产品发展能力

公司钢材产品种类、规格较齐全，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对用户 提供配套服务上具有较强的优势。

板材产品实力相对较强，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等产品行业领先。可稳定生产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的高等级表面冷轧及镀锌汽车钢板。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船体结构用钢和超深冲冷轧汽车钢 2 个产品被评为特优质量奖；集装箱用热连轧钢板和钢带、热轧酸洗板、油缸用热轧无缝钢管、钢帘线用盘条、EDC 工艺热轧盘条等 81 个产品获得过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称号。

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位居钢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世界全流程工艺生产的 TWIP1180HR 热卷等新品首发，为世界范围内生产高锰钢系列先进高强钢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QP1400 冷轧高强汽车板在鞍神高强线实现了全球首发，进一步巩固了鞍

钢股份在国内汽车用钢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特厚超高强海工钢具备向世界顶级钻井平台供货的资质和能力。世界首家具备 5m 以上超宽压力容器 Cr-Mo 钢板供货能力的企业。纵向变厚度耐候 LP 钢在桥梁工程独家获得批量应用。成功研制的 4,000mm 超宽核级双相不锈钢板 S32101 填补了我国特种钢材短板，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功中标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宁德 6#安注箱用 18MND5 板材,该钢种首次国产化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铁路车辆耐候钢实现规格全覆盖，动车转向架引领行业发展。成功开发耐蚀模具用宽幅马氏体不锈钢 4Cr13，填补国内马氏体不锈钢模具钢大板空白，该产品的成功开发，使鞍钢成为目前国内唯一可以生产宽度达 2,000mm 以上的高品质耐蚀磨具用马氏体不锈钢大板生产厂家。高强 LX86B 帘线钢产品质量比肩浦项同类产品。2018 年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第一批科研项目包括海洋平台用高锰高强韧中厚板及“钛/钢”复合板研究与生产技术开发--高锰钢中厚板工业试制及稳定化等共计 25 项。

4. 技术引领能力

鞍钢股份经过多年的研发，已经掌控一批核心、引领、基础、前沿等关键技术，拥有丰富的技术底蕴。以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和专有技术数量为标志的知识产权工作在冶金行业位于第一梯队；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中承担重要角色。铁前及钢铁冶炼系统、钢铁产品、环境资源等领域获得了较多的知识产权成果。“一种低合金耐硫酸露点腐蚀钢板及其制造方法”、“一种高强度冷轧热镀锌双相钢板及其制造方法”等一批发明专利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新一代控轧控冷技术及应用”等一大批成果获得国家、行业、省、市的奖励。

5. 企业文化整合能力

鞍钢是英雄辈出的地方，涌现出孟泰、雷锋、王崇伦以及新时期的郭明义、李超等先进模范人物，成为人们学习的典范。在悠久的企业发展历史中形成以“创新、求实、拼争、奉献”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对团结队伍、凝心聚力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文化博大精深，是鞍钢几代人精神的概括、提炼和升华，具有丰富的内涵包容性

和宽广的外延辐射力，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中国工人阶级的优良作风。鞍钢是“鞍钢宪法”的发源地，“鞍钢宪法”被誉为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大法。2017年，鞍钢集团文化宪章发布，鞍钢文化宪章是在长期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过程中凝结而成的价值理念，是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是鞍钢永续发展的行动指南。并形成了内化于思想、固化于制度、外化于行为、物化于产品、美化于形象的企业文化工作新模式。在新的时期，企业文化不断充实新时代内涵，以优势文化、创新文化、竞争文化、和谐文化的鲜明个性色彩，为实现公司构建振兴发展新格局提供坚强的文化支撑和精神动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 年度，公司把握钢材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围绕“效率、质量、变革”三个关键要素，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埋头苦干，奋发进取，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1. 经营成果创历史最好水平

2018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157 百万元，比上年增长 14.70%；利润总额人民币 10,008 百万元，比上年增长 58.5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52 百万元，比上年增长 19.80%；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 1.099 元，比上年增长 19.85%。

2018 年度，本集团生产铁 2,478.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66%；钢 2,615.50 万吨，比上年增长 5.12%；钢材 2,413.0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24%；销售钢材 2,409.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0%，实现钢材产销率为 99.86%。

2018 年度，公司成功收购朝阳钢铁 100% 股权，使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钢铁主业稳步发展。围绕调品提质、节能降本、环保减排、工艺优化等重点环节，加快设备升级改造。圆满完成炼钢总厂大连铸升级改造等项目。公司成功收购朝阳钢铁 100% 股权，促进鞍山本部、营口和朝阳三个钢铁生产基地的协同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稳步实施 180MW CCGP 机组项目，合理利用余热余能替代城市能源，清洁发电产业实现收入人民币 39.44 亿元；稳步推进针状焦、碳微球等项目，化学科技产业实现收入人民币 76.68 亿元；推进钢材深加工和延伸服务，发展

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加快实施 EPS、热成型等项目；增资入股鞍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推进公司气体能源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从而提升公司气体、能源等富余资源的创效价值。

3. 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优化生产组织。强化三地三线协同、互动，推进“焦铁钢”联动，在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1#高炉、鞍山本部 5#高炉大修的情况下，铁、钢、材实现全面超产。

强化降本增效。围绕铁素流、碳素流、资金流三个维度，构建 6 大项 61 个课题降本指标体系。深挖降本潜力，外购能源成本、物流成本持续降低。推行性价比采购和物资全生命周期管理，性价比采购比例达到 36.39%。调整原燃料采购策略，“三提三降”取得新成效。

推进智能制造。编制信息化、智能化规划及 2018 年项目实施规划，重点实施 ERP 改造、大数据平台、数字化车间等信息化项目。加快新冶金流程下的智慧透明工厂建设，实现了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能源集中一体化管控，5,500mm 厚板项目被评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4. 改革活力有效释放

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推进契约化管理，实施契约化绩效考核、目标责任考核和模拟契约化评价。按照“风险共担、增加盈利、落实责任、依规操作”原则，推进项目跟投管理。以小型线承包为样板，对无缝钢管厂、鲅鱼圈 3,800mm 生产线等 7 家单位、产线实施承包经营，实现由“内部生产型”向“市场经营型”转变。推进机构改革，组建信息化管理中心、质检计量中心。实施“放管服”改革，在采购、销售等 6 个方面对朝阳钢铁进行充分授权。建立完善“重精准、强激励、硬约束、严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了企业内生动力。

科研体系改革逐步完善。成立科技创新管理委员会和科技创新技术专家委员会。按照“一室、两中心、三部、十所”科研管理架构模式，实施技术中心机构改革，推进

“一厂一所”制。赋予技术中心“股权、期权、自主权”，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畅通人才晋升渠道，进一步激发了科研人员工作热情。

营销运营模式持续优化。建立“1+4+N”营销模式。优化汽车钢运营管理体系，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快速响应协同机制，实现产销研服一体化。突出绩效考核导向，完善“底薪+绩效提成”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5. 品牌建设不断加强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制定品牌建设总体战略，统筹经营 ANSTEEL、TAGAL、AHK 品牌，冷轧无取向电工钢被认定为辽宁重点名牌产品，钢轨、船舶及海洋工程用中厚板钢等 6 种产品被认定为辽宁名牌产品。坚持扩直供、增直销，直供客户数同比增加 3%，重点工程中标量同比增长 71%。公司领导带队走访重点客户 25 家，增强与客户高层间交流。建立 QCDDS 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全年获得优秀供应商奖项 11 个。止裂钢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

质量树牌不断增强。召开第三届“3.15”质量工作会议，制定落实质量提升三年规划，推进关键领域和重点品种质量升级。完善质量指标体系，制定一次合格率指标评价办法。完成“1+10+N”质量攻关项目 97 项。加强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增设成材厂质检站 10 个。全年 5 个产品荣获冶金行业质量金杯奖，1 个产品荣获特优质量奖。

调品创牌成果明显。新产品、领先独有产品、战略产品比例分别达到 12.4%、30%、69%，全年实现 3 项产品全球首发，5 项国内首发。完成高强集装箱用钢、中石油唐山 LNG 二期项目储罐用钢的试制工作，打通鲅鱼圈热轧 1,580mm 线生产高磁感硅钢工艺路径，成功研发高端装饰用搪瓷钢板。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联合组建核电板材研发中心，助力核电用钢国产化。

科技强牌作用突出。召开科技创新大会，发布 2025 科技领军计划，聘任 39 名领军人物和首席专家，确定包括 12 个工艺领域、9 个产品领域、491 个项目的 2018-2020 年科研项目规划。加强重点项目研发，实施国家科研项目 31 项，重点研发课题取得

重要突破。科技创新成果显著，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 1 项，冶金科学技术奖 6 项，中国钢铁工业市场开拓奖 1 项，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9 项，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

6. 三大攻坚取得成效

优化负债结构，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成功发行了 18.5 亿港元零票息 H 股可转换债券，从而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提升了公司资金风险防范能力。坚持“降两金、提两率、零负债经营”，通过偿还有息负债、拓展融资渠道等方式，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利用期货工具，规避市场风险，全年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量达到 680 万吨。

推进环境治理，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制定环保发展规划，加快实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和绿色生态化钢厂建设。焦炉全部实现脱硫脱硝，灵山料场实施“三棚一网”改造，焦炭抑尘网和混匀封闭料场建成投运。鞍钢股份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吨钢外排水、COD、二氧化硫分别下降 68%、76.2%、15.5%。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荣获“2018 绿色发展十大优秀企业”称号。

扎实推进扶贫工作。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扶贫干部驻疆驻村。推进定点扶贫工作，加强产业扶贫，加大就业脱贫，实施扶贫项目 16 项，实际投入扶贫资金人民币 627.3 万元，比年初计划的扶贫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了人民币 327.3 万元，完成率 209.1%。公司领导带队深入扶贫点调研，现场解决扶贫难点问题 23 个。为对口帮扶单位完成精准脱贫的进度目标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105,157	91,683	14.70	-
营业成本	88,126	78,707	11.97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销售费用	3,067	2,570	19.34	-
管理费用	1,266	1,589	-20.33	-
财务费用	1,471	1,331	10.52	-
研发费用	483	326	48.16	新产品试研费增加。
利润总额	10,008	6,313	58.53	2018年,公司围绕“效率、质量、变革”开展一系列工作,实现利润创历史新高:一是持续推进系统降成本和差异化降采工作,围绕铁素流、碳素流、成本流三个维度,构建课题降本指标体系,深挖降本潜力,“三提三降”取得新成效;二是建立“1+4+N”营销模式,实现产销研服一体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配置资源,通过质量树牌、调品创牌、科技强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三是完成对朝阳钢铁的收购,实现了钢铁主业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	6,638	19.80	
现金流量净额	-516	325	-25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841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816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544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28百万元影响;四是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5百万元影响。

2. 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105,157	100	91,683	100	14.70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04,849	99.71	91,370	99.66	14.75

其他	308	0.29	313	0.34	-1.60
分产品					
钢材产品	97,296	92.52	84,991	92.70	14.48
其他	7,861	7.48	6,692	7.30	17.4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9,371	94.50	85,210	92.94	16.62
出口	5,786	5.50	6,473	7.06	-10.6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04,849	87,845	16.22	14.75	12.06	2.02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32,328	25,502	21.11	5.58	0.50	3.98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4,487	29,106	15.60	12.78	15.57	-2.04
中厚板	16,639	14,401	13.45	35.68	26.55	6.25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9,063	82,880	16.34	16.69	14.58	1.54
出口	5,786	4,965	14.19	-10.61	-18.04	7.78

公司主营业务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内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一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钢压延加工业	销售量 (万吨)	2,409.80	2,303.80	4.60
	生产量 (万吨)	2,413.07	2,293.02	5.24
	库存量 (万吨)	120.06	109.60	9.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71,330	81.20	63,316	80.77	0.43
	其他	16,515	18.80	15,075	19.23	-0.43
	合计	87,845	100	78,391	100	-

(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增加 4 家子公司：①本公司投资设立化学科技；②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能源科技；③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④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一汽鞍钢。

本公司本年减少 2 家子公司：①2018 年 12 月上海钢加清算注销；②2018 年 12 月潍坊钢加已申请破产清算，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6,1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4.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21.87
---------------------------------	-------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A 客户	7,195	6.86
2	B 客户	6,361	6.07
3	C 客户	5,673	5.41
4	D 客户	3,696	3.53
5	E 客户	3,263	3.11
	合计	26,188	24.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客户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9,4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37.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27.37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 供应商	11,879	14.96
2	B 供应商	6,431	8.10
3	C 供应商	3,970	5.00
4	D 供应商	3,721	4.69
5	E 供应商	3,425	4.31
	合计	29,426	37.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 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67	2,570	19.34	-
管理费用	1,266	1,589	-20.33	-
财务费用	1,471	1,331	10.52	-
研发费用	483	326	48.16	新产品试研费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56	-332	719.28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人民币 1,639 百万元；二是公司盈利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人民币 749 百万元影响。
-------	-------	------	--------	-------------------------------------------------------------------------

4. 研发投入

2018 年，公司以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钢铁产品，实现对下游产业全覆盖及开发高品质、高附加值、市场引领作用强的产品和明显提升工艺质量的技术为重点；以提升运用高新技术加快改造传统产线的能力，加快低碳、节能、减排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发展步伐为根本目标，围绕生产经营的关键点、环保减排的发力点，深入开展了 2025 科技领军计划制定实施等重点科研工作。

(1) 完成科技规划完整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和高精尖产品开发，编制完成《2018-2020 科研项目规划》，全年共开展科研立项 555 项，在研国家项目 31 个，完成钛钢复合板等 2 个国家课题技术结题验收，科研项目结题验收 84 项。

(2) 着重突破难点，加快技术领跑步伐。组织核电安注箱基板用 18MND5 钢板、Q420qFNH 耐候耐极寒钢、双球头船用球扁钢 3 个产品实现全球首发，豪华邮轮用极宽极薄钢、90 毫米止裂钢、40#非标对称球扁钢及两种特殊型号球扁钢 5 个产品实现全国首发；组织中厚板+型材首次实现国内无挑剔整船供货；国内率先成功组织开发 1%Ni 超低碳高镍系列耐海洋环境腐蚀桥梁钢。组织“超细、超纯高速钢粉末及制备技术研究”等 14 个项目入选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

(3) 取得了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清洁高效炼焦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及应用”和“全过程优化的焦化废水高效与资源化技术及应用”项目分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6 个项目获得冶金科技进步奖，其中，“新一代铁路车辆用耐蚀钢全流程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获得一等奖；7 个项目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奖，其中，“基于车身轻量化设计的个性化系列高强钢及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获得一等奖；“鞍钢超大型集装箱船用高性能钢制造技术集成及应用”获得中国钢铁协会市场开拓奖；“高强度低屈强比桥梁用结构钢 Q500qE 的研究开发与工程应用”项目获得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一

等奖。同时，115项成果进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完成对《焦炉烟道气 SDS 干法脱硫联合 SCR 中低温脱硝技术研发》等 13 个项目科技成果评价。

(4) 深入抓好核心专利的布局，在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专利群。年度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569 件，其中发明 303 件,发明专利比例 53.2%；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434 件，其中发明 197 件。获得公司专有技术认定 54 件。“一种以炼焦用煤镜质组反射率为主要指标的煤岩配煤方法”专利获得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钢安全壳用高强度钢板研制》项目获得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

(5) 加强学术交流，不断提升产学研用水平。通过参加“第十届中国国际钢铁大会”等 20 多个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耐蚀钢战略联盟在聚焦技术领跑中的作用，与哈工大签署共建海工用金属材料联合实验室协议。通过与高校之间的学术交流，达成 55 个合作意向，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46 个，技术服务合同 45 个，有力推进了产学研用工作的开展，形成了与重点院校所“开发、合作、共享”的新局面。

(6) 始终把节能减排、绿色制造作为重点研发战略。通过 10#高炉热风炉富氧燃烧技术成果转化、优化热风炉格子砖和冷风分流板运行参数、鲑鱼圈转炉煤气放散塔节能技术改造、反渗透浓盐水中试实验及各模块参数优化工作、高碱金属含量除尘灰及高氯元素含量除尘灰技术研发等项目的实施完成，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不断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638	1,626	0.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5.47	5.39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500	1,372	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3	1.50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18	74,488	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24	68,010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	6,478	2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	628	-1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	1,966	12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	-1,338	-19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4	25,269	-1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7	30,084	-1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	-4,815	-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	325	-258.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年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474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945 百万元，二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486 百万元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2,544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474 百万元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841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816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544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28 百万元影响；四是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5 百万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2,295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4.2892-4.9%，借款期限为 2-5 年，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2,648 百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全部执行贷款合同约定的固定利率，该利率随央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按月或季度调整。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18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AAA”。2018 年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的 19 家金融机构为公司授信。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53	2,670
美元	1	-
港币	-	-
其他	-	-
小计	2,154	2,670

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2,977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7.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按照国家保险政策要求，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20%，个人缴费比例为 8%），员工退休后可按月领取养老金。本集团每月按上月列入成本（费用）工资总额的 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8 年基本养老保险共缴人民币 787 百万元（其中：单位缴费人民币 593 百万元，个人缴费人民币 194 百万元）。

另外，本集团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列入成本（费用）工资总额的4%缴纳，并对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前的工作年限进行补偿。2018年恢复缴费，共缴人民币299百万元（其中：单位缴费人民币242百万元，个人缴费人民币57百万元）。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前工作年限补偿款缴费人民币62百万元。

8.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币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本集团发行了18.5亿港币H股可转换债券，其外汇风险取决于未转股可转换债券赎回时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变化情况。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5	3.15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0.60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	-74	-0.74	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的转回。	否
其他收益	83	0.83	主要为政府补助利得。	是
营业外收入	56	0.56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是
营业外支出	136	1.36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是

四、资产、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初		比重增减(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2,154	2.39	2,670	2.82	-0.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44	10.71	13,373	14.11	-3.40	-
存货	13,125	14.58	12,269	12.94	1.64	-
长期股权投资	2,803	3.11	2,981	3.14	-0.03	-
固定资产	50,064	55.61	50,875	53.66	1.95	-
在建工程	1,458	1.62	1,072	1.13	0.49	-
短期借款	13,180	14.64	14,500	15.29	-0.65	-
长期借款	2,295	2.55	2,905	3.06	-0.51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2018 年1月1 日)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 买金额	本期出 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9	-4	-	-	-	-	35
2.衍生金融资产	7	-6	-	-	-	-	1
3.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319	-	-	-	519
金融资产小计	552	-10	-319	-	-	-	5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552	-10	-319	-	-	-	555
金融负债	13	-10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资本负债的比率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1.40 倍，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25 倍。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力受限情况

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61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贷款人民币 250 百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五、本公司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
9,280	516	1,698.4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朝阳钢铁	钢压延加工	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	6,415	100%	自有		长期	-	交割完毕	-	无	否	2018年7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万元)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9	-4	-	-	-	-4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4月29日	-	221	754	959	-	139	0.27%	18
合计				1	-	-	221	754	959	-	139	0.27%	1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述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批准日期							2018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批准日期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p> <p>(2)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p> <p>(3)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p> <p>(4)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p> <p>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热轧卷板、铜、镍;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煤、焦炭; 2018年1月2日结算价:螺						

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纹 3,842 元/吨、热轧 3,893 元/吨、铜 55,140 元/吨、镍 98,750 元/吨、铁矿 540 元/吨、焦煤 1,325.5 元/吨、焦炭 2,005.5 元/吨；2018 年 12 月 28 日结算价：螺纹 3,400 元/吨、热轧 3,344 元/吨、铜 48,170 元/吨、镍 88,030 元/吨、铁矿 492.5 元/吨、焦煤 1,175 元/吨、焦炭 1,884.5 元/吨。公允价值变动：螺纹-442 元/吨、热轧-549 元/吨、铜-6,970 元/吨、镍-10,720 元/吨、铁矿-47.5 元/吨、焦煤-150.5 元/吨、焦炭-121 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p> <p>(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p>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可转换债券	1,850	1,850	1,850	0	0	0	0	-	0
合计	可转换债券	1,850	1,850	1,850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 1,850 百万港元，募集资金于 5 月 25 日到账，随后结汇为人民币转入公司日常结算账户，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生产企业	钢压延加工	8,000	5,089	3,640	9,192	1,390	1,370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化学科技	做优做强化工产业	投资设立	激发化工业务活力，提升经营效益。
能源科技	推进气体产业发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壮大能源气体产业。
朝阳钢铁	做优做强钢铁主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同业竞争，实现协同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一汽鞍钢	提升与一汽战略合作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加强与一汽合作，提升钢材销量。
潍坊钢加	设备陈旧，长期亏损	破产移交	无
上海钢加	股东协议解散	解散清算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

从宏观形势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美国持续加息和贸易摩擦不确定性，对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深远。近期国内投资、消费、出口增速走弱。中国社科院预计，2019年GDP增长6.3%，CPI增长1.8%、PPI增长1.6%。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从钢铁行业看。随着钢铁需求增速疲弱，供给弹性变小，市场周期性风险加剧。表现为上游原材料市场呈现分化趋势，下游用钢需求增速放缓，行情震荡运行。但随着国家稳增长一系列政策的逐步实施，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并未改变。供给侧改革已见成效，“一带一路”战略给中国钢铁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努力把握市场变化节奏，做好应对困难与挑战的各项准备工作，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做强精品钢铁、着重创新驱动、实施绿色制造、提供卓越服务、加快布局调整、推进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指导企业各项工作。

——做强精品钢铁

围绕“总量、产线、产品”，全面提升钢铁业务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发挥装备效率，加快提升卓越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能力，推进规模提升；推进产品升级，打造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桥梁等十大产品系列，扎实推进精品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影响力；推进产线升级，聚焦调品提质、绿色生产、智能制造等关键领域，推进重点产线技术完善和升级。

——着重创新驱动

推进技术创新、体制创新、营销模式创新，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实施绿色制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和应用，减少污染排放，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融入城市发展，实现企业与环境的高度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提供卓越服务

要加快从生产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在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产品利润率之间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提升市场控制力（市场话语权、品牌影响力、价格主导权、市场占有率等）。

——加快布局调整

向低成本地区转移产能。一是以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为契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推进产能向海外转移。通过实施产能“走出去”，既可充分利用低效、闲置设备和设施，盘活现有资产，节省投资，又可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二是优化各基地产能布局，推进区位优势向盈利能力转变。公司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和市场，提升产能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推进升级转型

积极运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动产业升级，提升运行效率。

提升装备自动化水平，促进人力资源优化，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进采购供应管理信息系统、销售业务管理平台、物流管控平台、生产调度管控中心等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构建高效快捷的信息化运行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技术，增强数据信息处理能力和传输效率，实现传统产业与信息化技术融合发展；对生产经营全流程实施跟踪、控制、分析、优化与指导，实现在线交易、订单动态跟踪查询、大客户通道等全时空营销服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及营销服务质量。

3. 2019 年度经营方针

2019 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变革、效率、品质”三个关键要素，努力做到“六个坚持”，实现“六个打造”，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加快高质量发展，争当最具行业竞争力的钢铁旗舰。

- (1) 坚持政治站位，打造最具情怀担当的旗舰型企业。
- (2) 坚持创新驱动，打造最具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
- (3) 坚持深化改革，打造最具发展活力的变革型企业。
- (4) 坚持客户至上，打造最具品牌价值的服务型企业。
- (5) 坚持协同高效，打造最具运营能力的效率型企业。
- (6) 坚持以人为本，打造最具发展合力的共享型企业。

4. 资金需求计划

2019 年，本集团工程项目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人民币 3,128 百万元。

2019 年，本集团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银行借款等。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9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为更好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事件发生，确保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开展了 2019 年度风险评估工作，并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根据评估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可能会面对以下重大风险：

(1) 环保风险

① 风险描述

新《环保法》、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实行，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和标准提高，社会民众环保意识增强，对企业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从管理体系方面，全方位与先进企业对标，查找差距、改进不足，高起点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实施环保设施运行月评价

制度，做到“一点，一措，一责任人”，全方位控制污染。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把项目竣工验收关，确保“三同时”执行率100%。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森林式绿色生态厂区建设；全面实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巩固现有扬尘治理成果，加强环保改造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步伐，实现“天常蓝、水常青、草常绿、固废零出厂”。

（2）营销风险

① 风险描述

钢铁产能过剩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国内供需矛盾仍突出，市场竞争激烈。新经济增长点对钢材需求强度明显减弱，传统用钢行业对钢铁产品需求由品种、数量的增长转向质量和品质的提升，对钢铁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钢铁行业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环保运行成本上升，给钢铁企业带来的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随着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大，钢铁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争端，给钢材出口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完善“1+4+N”营销模式，发挥营销体系统筹管理作用。对内，强化调价指数、预期制造、客户服务、销量价格等方面对标；对外，以推进汽车钢一体化协同、中厚板事业部制为突破口，统筹协调华东、华南、华北三大区域重点客户。

拓宽营销渠道，深耕细作东北市场；加大重点工程项目投标力度；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海外营销渠道，积极开拓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市场。

延伸产业链，积极开展深加工处理配送、配套、期现结合等业务；按照产业链融资管理方案，推进实施下游客户金融服务，在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增加公司效益。

建立完善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的科研、质量和营销管理机制，解决客户痛点，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发挥销售龙头带动作用，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反馈给研发、质量、生产部门，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提高竞争力。

(3) 投资风险

① 风险描述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投资决策及实施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如果不全面、不深入、不充分，可能导致投资决策质量不高或项目受阻中止、或违规受罚。智能制造涉及技术领域多、开发难度大，如果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不充分，管理手段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及时了解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变化，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把握投资方向，优先支持战略布局、提质调品、节能降本、工艺优化、环保减排、相关产业、信息化及智能化等项目。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机制，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高风险性的重大投资、融资、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采用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机制，对于重大项目采取第三方风险评估及内部专家评审机制，从而降低项目决策风险。

密切监测投资企业管理层变动、经营状况、项目收益表现以及影响投资企业的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环境变化等情况，出现较大变故时及时厘清风险点、预判风险影响，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4) 采购风险

① 风险描述

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政策及海外矿山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煤炭、焦炭、矿石等原燃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钢铁企业原燃料采购成本居高不下。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可能给矿产资源类产品保供带来很大难度。原燃料价格波动加大，若市场变化趋势预测不准确，可能造成库存短缺或积压，从而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市场研判能力，把握市场窗口期，科学合理控制库存，规避减值风险。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充分发挥鞍钢采购规模的优势对于采购成

本及资源获取的积极影响，通过全面实施战略采购，确保年度稳定保供。利用集中规模采购实现差异化降采，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择机调整采购数量，实现降本增效。通过合理利用金融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建立虚拟库存和降低资金占用，有效规避市场价格风险。

健全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供应商管理。拓展优秀供应商引进渠道，推进一般供应商淘汰。抓好物料归类整合，减少个性化采购物料，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打造优质供应商队伍。扩大备件协议采购和资材功能承包范围，对选择性较少且资质能力强的供方适当延长协议期限，以市场换价格，促进供方提升产品质量。抓住瓶颈资源，与资质能力强、技术先进、业绩突出、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化采购流程，减少采购节点，缩短采购周期。建立计划执行跟踪监督系统，提高计划执行率，大力推行互联网采购。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月9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8年1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8年1月9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8年1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8年4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4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5月8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8年5月8日-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5月15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8年5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6月1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8年6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9月5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8年9月5日至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9月7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8年9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1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1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11月15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8年11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10次
接待机构数量			137家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泄露或透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说明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2.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52 百万元，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48 百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3,628 百万元，已达注册资本的 50%）。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1,657,726.3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2 元（含税），向公司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78 百万元。

(3)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 元（含税），向公司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485 百万元。

3.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1,592	7,952	20
2017 年度	1,678	5,605	30
2016 年度	485	1,616	30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均为本次年度财务报告调整前数据。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2.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234,807,847 股
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百万元）（含税）	1,592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63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的情况	
<p>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1,657,726.34 元。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p>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董事会建议，公司以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p>	2007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集团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 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 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 (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及钢材制品取得的收入, 收入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除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 其他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除某些特定情形外,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C: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和无

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9】1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资产：						
应收票据	9,693	1,196	(10,889)			
应收账款	2,463	20	(2,4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72	13,372	1	13,373
其他应收款	261	5		266	(4)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在建工程	1,040	23	9	1,072		1,072
工程物资	2	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	201		1,914	97	2,011
负债：						
应付票据	240	21	(261)			
应付账款	8,436	662	(9,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59	9,359		9,359
预收账款	5,581	1,066		6,647	(6,647)	
合同负债					6,647	6,647
其他应付款	1,544	1,110	131	2,785		2,785
应付利息	93		(93)			
应付股利		38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52	5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3)	(247)	(250)
未分配利润	7,604	(8,262)		(658)	115	(543)

资产负债表

报表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 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 制下合 并影响	新报表格 式变更影 响	2017-12-31 追 溯调整新报 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 融工具会计政 策变更影响	2018-1-1
资产:						
应收票据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121		(3,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3	12,753		12,753
其他应收款	258			258	(3)	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在建工程	947		2	949		949
工程物资	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			1,648	97	1,745
负债: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271		(8,2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11	8,511		8,511
预收账款	4,869			4,869	(4,869)	
合同负债					4,869	4,869
其他应付款	1,393		85	1,478		1,478
应付利息	85		(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52	5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3)	(247)	(250)
未分配利润	7,510			7,510	115	7,625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利润表

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807	105	(323)	1,589
研发费用		3	323	326

利润表

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758		(323)	1,435
研发费用			323	323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增加 4 家子公司：①本公司投资设立化学科技；②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能源科技；③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④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一汽鞍钢。

本公司本年减少 2 家子公司：①2018 年 12 月上海钢加清算注销；②2018 年 12 月潍坊钢加已申请破产清算，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建平、付羊意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 5 年，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公司 2018 年度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该事项于事前已通知瑞华并进行了友好沟通，公司与瑞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就有关建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

经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3.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平共处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所述关联交易归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关关联交易已符合《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披露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6,442	20.28	21,7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3,480	10.95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2,433	7.66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210	3.81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072	3.37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792	2.49			货币方式	-

	制											
攀钢钒钛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431	1.36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593	1.86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主要原材料	-	-	16,453	51.78			-	-	
朝阳钢铁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376	77.07			货币方式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112	22.93	600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钢材产品	-	-	488	100.00			-	-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893	7.52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790	6.66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1,303	10.99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辅助材料	-	-	2,986	25.17	3,015	否	-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原则	-	1,699	54.92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原则	-	43	1.39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能源	-	-	1,742	56.31	2,855	否	-	-	

			动力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793	8.52	6,5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707	7.60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580	6.23			货币方式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93	5.30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27	4.59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709	29.11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接受支持性服务	-	-	5,709	61.35			-	-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1,166	1.17	5,31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670	0.67			货币方式	-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315	0.31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1,092	1.09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产品	-	-	3,243	3.24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	销售商品/	销售废钢	市场原则	-	330	93.75	330	否	货币方式	-

	股股东控制	提供服务	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小计	-	-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	-	330	93.75			-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769	28.45	1,5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313	11.58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提供综合性服务	-	-	1,082	40.03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市场原则	-	21	74.74	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市场原则	-	1,999	-	2,000	否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原则	-	32	2.41	1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原则	-	0	0	100	否	货币方式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p>本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p>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p>							

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按 2018 年度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列示，而非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调整列示。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2)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 (A)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4)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师已审阅上述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出具函件。就所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认为没有任何客观事实引起他们注意，使他们相信：

- (1) 公开的持续的关联交易没有通过公司的董事会。
- (2) 对于涉及提供本集团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
- (3)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相关协议达成交易。
- (4) 有关关联交易超出相关年度上限。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于评估基准日转让资产的帐面价值	于评估基准日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最终转让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鞍山钢铁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权收购	收购朝阳钢铁100%股权	按评估值确定交易金额	3,034	5,904	6,415	现金和承兑汇票	0	2018年7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转让价格与帐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人民币 511 百万元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增加当期净利润人民币 1,370 百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为了做优做强公司的钢铁主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收购鞍山钢铁所持有的朝阳钢铁100%股权事宜。2018年9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2018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相关股权收购。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鞍钢工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能源科技	工业气体生产经营	50	68	58	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能源、气体资源优势，实现快速推进公司气体产业发展的目标，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增资入股能源科技。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3,138.73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增资后能源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60%；鞍钢工程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两种方式向能源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鞍钢工程共计向能			

	源科技出资人民币 2,092.49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本次增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
--	-------------------------------------------------------------------------------------------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由鞍钢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8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公司尚未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进口矿购销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8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进口矿购销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事项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鞍钢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鞍山钢铁签署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作为已获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根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鞍山钢铁将其管控范围内未上市单位的资产、业务及未来新增资产和拓展业务委托本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 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况。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已公开披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战略部署，按照鞍钢集团的统一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坚持“输血”和“造血”、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按照“六个”精准的要求，做好民生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和人才支持等多种帮扶相结合的精准扶贫工作，发挥企业资源优势，动员多方的力量，尽锐出战，把精准扶贫贯穿落实到脱贫攻坚的全过程，切实履行好央企肩负的政治责任和使命，助力扶贫点顺利完成脱贫攻坚目标。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 年，鞍钢股份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的要求，从企业和

扶贫点的实际出发，有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按分工安排，资金上主要帮扶点是：辽宁省建昌县、岫岩县石灰窑镇（村）、朝阳市上桃村。对新疆塔县主要实施人才帮扶。

2018年，鞍钢股份实施扶贫项目16项，实际投入扶贫资金人民币627.3万元，比年初计划的扶贫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27.3万元，完成率209.1%。为对口帮扶单位完成精准脱贫的进度目标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做法和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扶贫工作组织领导，落实了扶贫工作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二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党委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握中央精神。

三搞好顶层设计，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扶贫规划，完善管理制度，使扶贫工作做到规范操作。

四是制定扶贫规划，统领扶贫工作。

五是加强调查研究，精准部署脱贫工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深入一线扶贫点开展调研，分析贫困原因，为制定扶贫规划提供依据。

六是选派优秀干部，加大人才支持。按照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有管理经验和技术特长的标准选派6名优秀干部到新疆塔县开展扶贫工作。

七是扶贫项目成效显著，如：建昌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经过规划发展部赴建昌县实地考察调研，与地方扶贫办协商，充分利用建昌县所享有的国家政策和当地自然资源优势，经过深入的研究论证，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在建昌县天增隆村、兴盛永村建设2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12月年底前完工并网发电，实现了当年投资、当年见效，可带动周边5个村260户贫困立卡户脱贫。初步测算，户均年增收人民币1,000余元。

八是救灾及时，心系百姓、勇于担当，紧急情况雪中送炭，全力做好石灰窑镇被洪水冲毁道路、桥梁的修复重建，保证尽快恢复通行。8月份岫岩县石灰窑镇遭遇了强降雨，受灾严重。接到求助后，迅即开展了对石灰窑镇被洪水冲毁道路、漫水桥等设施的抢修恢复重建工作。投入机械设备 19 台，历时 11 天开展救援工作，还为受灾居民倒塌和破损的房屋修缮购买水泥 708 吨。两项折合人民币 62 万元。为此，石灰窑镇政府代表全体村民发来感谢信—感谢“钢铁脊梁”带来的温暖与希望！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人民币万元	627.3
2、物资折款	人民币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518
二、分项投入	-	
1. 产业发展脱贫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村集体经济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6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314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868
2. 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37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2
3. 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 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5. 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6. 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 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 社会扶贫	-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9. 其他项目	-	-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10
9.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312.3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5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以被帮扶地区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为指导，协助县、镇（乡）、村三级组织，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输血’为辅，‘造血’为主，两者相结合的原则，重点选择好扶贫项目，提升其脱贫的内生动力，助力地方政府确保 2019 年实现贫困立卡户 3,362 户、11,762 人脱贫。

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努力奔跑，一步一个脚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对口扶贫点一道，凝心聚力，助力对口帮扶地区 2020 年实现全面脱贫的宏伟目标，做出鞍钢股份更新、更大的贡献！

3. 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1）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实际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 (吨)	超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	化学需氧量	达标排放	1	鞍钢厂区	小于 50	50	98.14	280	无
鞍钢股份	氨氮	达标排放	1	鞍钢厂区	小于 5	5	12.58	—	无
鞍钢股份	颗粒物	达标排放	337	鞍钢厂区	小于 20	20	8,578.4	—	无
鞍钢股份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142	鞍钢厂区	小于 50	50	7,624.9	8,500	无
鞍钢股份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124	鞍钢厂区	小于 100	100	14,410	16,980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2）防治污染设施的的建议及运行情况

2018年，公司在废气、异味、噪声治理等方面进行治理，环保投资23.6亿元，放行了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炼钢总厂转炉一次除尘提标改造项目、鲅鱼圈分公司煤场增设储煤筒仓环保项目等重点环保改造项目69项。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全部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8年公司先后开展了鞍钢股份炼焦总厂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精品钢绳项目、化工事业部针状焦项目和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等33个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2018年公司取得了全部7个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均满足公司产能需要。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年公司制定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6月和12月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8年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下发了环境监测计划，每月、每季度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自行监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7	0.00	-	-	-	-	-	15,737	0.00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37	0.00	-	-	-	-	-	15,737	0.00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792,110	100.00	-	-	-	-	-	7,234,792,110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6,148,992,110	84.99	-	-	-	-	-	6,148,992,110	84.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	-	1,085,800,000	15.01
4. 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	-	7,234,807,847	100.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ANSTEEL B2305	2018年5月25日	0%	1,850,000,000 港元	2018年5月28日	1,850,000,000 港元	2023年5月25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1,850,000,000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于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并将于2023年5月25日到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无上述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发生。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有能力和约定履行债券赎回责任。根据债券发行的有关条款，公司或债券持有人可于2021年5月25日至到期日期间有条件地进行债券赎回。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245 户 其中 H 股 48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1,742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3,858,547,330	-360,000,000	-	3,858,547,33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075,745,479	+623,196	-	1,075,745,479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650,000,000	0	-	650,000,00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124,638,694	+54,502,199	-	124,638,69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72,575,900	0	-	72,575,900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40	28,914,362	+4,158,462	-	28,914,362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22	15,584,100	-	-	15,584,1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17	12,375,802	+10,875,802	-	12,375,80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	其他	0.15	11,060,300	-	-	11,060,300	-	-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58,547,330	人民币普通股	3,858,547,3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5,745,47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5,745,47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638,694	人民币普通股	124,638,6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5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75,9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28,914,362	人民币普通股	28,914,36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5,5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4,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2,375,802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0,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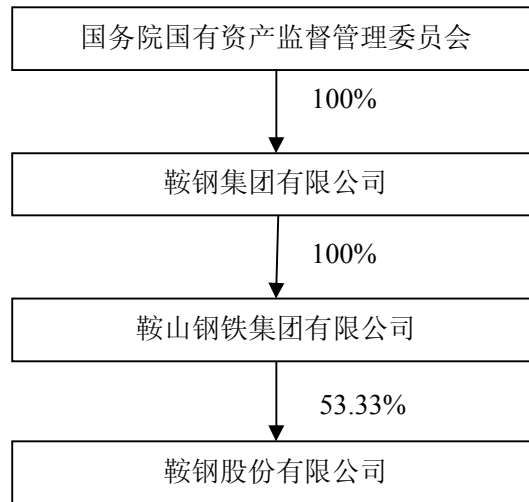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鞍山钢铁	王义栋	1949 年 7 月 9 日	912103002414200141	人民币 260 亿元	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

					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等。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直接持股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00705	中航资本	1,900,704	0.02
601989	中国重工	14,420,000	0.06
601988	中国银行	103,611,387	0.04
HK03988	中国银行	76,361,000	0.03
HK01088	中国神华	4,562,500	0.02
601088	中国神华	3,333,549	0.02
601006	大秦铁路	20,671,877	0.14
600886	国投电力	13,695,997	0.2
600019	宝钢股份	7,206,491	0.03
HK01288	农业银行	52,346,000	0.01
600884	杉杉股份	2,446,000	0.22
601628	中国人寿	1,982,400	0.01
000729	燕京啤酒	8,540,100	0.3
002149	西部材料	4,503,231	1.06
400069	吉恩镍业	21,690,200	1.35
000629	攀钢钒钛	928,946,141	10.815
836861	鞍山发蓝	50,400,000	36.00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姚林	2010年7月28日	91210000558190456G	人民币500亿元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直接持股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01857	中国石油 A 股	440,000,000	0.24%
601669	中国电建 A 股	306,045,340	2%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其它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代理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义栋	董事长	在任	男	50	2017.11.23	-	7,650	-	-	7,650
	执行董事	在任			2013.07.08	-				
李 镇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在任	男	48	2018.01.10	-	0	-	-	0
	执行董事	在任			2018.03.05	-				
马连勇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联席董事会 秘书(即公 司秘书)	在任	男	56	2018.01.10	-	0	-	-	0
	执行董事	在任			2018.03.05	-				
谢俊勇	执行董事	在任	男	53	2018.03.05	-				
	副总经理	在任			2018.01.10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在任	男	62	2016.06.08	-	0	-	-	0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在任	男	49	2016.06.08	-	0	-	-	0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在任	男	55	2018.06.05	-				
林大庆	监事会主席	在任	男	53	2015.08.21	-	0	-	-	0
刘晓晖	监事	在任	女	50	2016.06.08	-	0	-	-	0
袁 鹏	监事	在任	男	51	2016.06.08	-	0	-	-	0
徐世帅	副总经理	在任	男	45	2016.03.30	-	0	-	-	0
孟劲松	副总经理	在任	男	49	2016.03.30	-	0	-	-	0
陈 淳	联席董事会 秘书(即公 司秘书)	在任	女	31	2017.10.20	-	0	-	-	0
李忠武	原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6	2016.06.08	2018.03.05	0	-	-	0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6.03.30	2018.01.10				
张景凡	原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4	2015.08.21	2018.03.05	0	-	-	0
	原联席董事 会秘书	离任			2015.11.24	2018.01.10				
	原总会计师	离任			2015.06.03	2018.01.10				
罗玉成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6.06.08	2018.06.05	0	-	-	0

说明：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是其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忠武	执行董事	离任	2018年3月5日	工作变动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1月10日	工作变动
张景凡	执行董事	离任	2018年3月5日	工作变动
	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离任	2018年1月10日	工作变动
李镇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任免	2018年1月10日	-
	执行董事	选举	2018年3月5日	-
马连勇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任免	2018年1月10日	-
	执行董事	选举	2018年3月5日	-
谢俊勇	副总经理	任免	2018年1月10日	-
	执行董事	选举	2018年3月5日	-
罗玉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8年6月5日	个人原因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8年6月5日	-

三、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董事：

王义栋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钢副总经理、鞍山钢铁董事长。王先生曾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王先生于1991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分公司制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轧部部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并获得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冶金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李先生于1991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炼钢总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及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鞍钢联众（广

州) 不锈钢有限公司及鞍钢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

马连勇先生, 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马先生曾获得东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马先生在鞍钢集团工作逾 30 年, 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攀钢钒钛董事、合谊地产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谢俊勇先生, 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谢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曾获得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谢先生于 1987 年进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 在攀钢工作近 30 年, 先后担任攀钢钒钛炼铁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大军先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吴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吴先生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省级) 会计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 吴先生曾是东北财经大学管理会计学科带头人。

马卫国先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上海亿宸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马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 获学士学位;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获硕士学位; 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 专业, 获硕士学位。马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近二十年, 曾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投行委

员会副主任、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冯长利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冯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获电子专业学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冯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信息部主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运营与物流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冯先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中国管理科学》、《管理评论》等国内外知名期刊审稿专家。

监事会成员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

林大庆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现任鞍钢工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林先生曾获鞍山钢铁学院轧钢专业学士学位和东北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林先生于 1988 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鞍钢冷轧厂厂长助理、公司线材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鞍钢新钢铁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市委常委、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鞍山钢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晓晖女士，本公司监事，现任鞍钢法律事务部部长，高级经济师。刘女士曾获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刘女士于 1990 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风险防控室主任、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法律保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鞍钢管理创新部法律事务处处长、鞍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职工代表监事：

袁鹏先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兼鞍山钢铁工会副主席，高级政工师。袁先生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政治专业，获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中央党校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袁先生于一九八九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先后担任鞍山钢铁团委生产科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鞍山钢铁团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鞍山钢铁工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鞍山钢铁工会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世帅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徐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徐先生于1996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公司热轧带钢厂厂长、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

孟劲松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孟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孟先生于1994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第一炼钢厂厂长、鲅鱼圈分公司副经理、鞍钢科技质量部副部长、鞍钢科技发展部部长。

陈淳女士，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陈女士现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书高级主管。陈女士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陈女士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陈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女士曾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业务发展主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客户经理、中国新加坡商会江苏分会执行秘书等职务。陈女士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义栋	鞍钢	副总经理	2017.05	-	是
	鞍山钢铁	董事长	2017.12	-	-
林大庆	鞍山钢铁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3.12	2018.12	是
刘晓晖	鞍钢	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6.06	-	是
袁 鹏	鞍山钢铁	工会副主席	2013.03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卫国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17.07	-	是
冯长利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2016.12	-	是
陈 淳	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高级主管	2017.01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报酬确定依据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王义栋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0	在任	-	是
李 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男	48	在任	85.83	否
马连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男	56	在任	65.12	否
谢俊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在任	66.63	否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在任	12.00	否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在任	12.00	否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在任	7.00	否
林大庆	监事会主席	男	53	在任	0	是
刘晓晖	监事	男	50	在任	0	是
袁 鹏	监事	男	51	在任	52.03	否
徐世帅	副总经理	男	45	在任	116.02	否
孟劲松	副总经理	男	49	在任	113.71	否
陈 淳	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女	31	在任	-	否
李忠武	原执行董事、原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7.67	是
张景凡	原执行董事、原总会计师、原联席董事会秘书	男	54	离任	-	是
罗玉成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在任	6.00	否
合 计	-	-	-	-	544.01	-

注：上述报酬中不包含公司计提的保险金、福利金、教育附加费等其他薪酬成本。

五、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7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5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517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432
销售人员	301
技术人员	2,501
财务人员	264
行政人员	2,128
其他	4,891
合计	35,5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9,526
专科	9,719
中专	14,477
其他	1,795
合计	35,517

2. 培训情况

2018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2018年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工作总体部署为重点，以培养行业科技领军人才和核心团队为引领，树立全局意识，紧抓提质增效，加大改革力度，认真落实职工教育培训实施计划，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扎实有效，职工岗位培训蓬勃开展，以深化改革、服务大局、转型升级、依法治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重点的培训效果突出，企业创新驱动，人才培养以及职工学习氛围显著提升，职工队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为确保建设最具综合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目标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018年组织职工参加集中培训18,347人次。其中：组织副厂处级以上领导人员等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项培训3,200人次；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及管理创新与科学决策能力提升培训1,755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

和全面质量管理培训 7,725 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微课堂培训 3,908 人次；组织党支部书记轮训 422 人次；组织班组长专项培训 1,337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校进修 51 人。基层单位职工岗位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 53,348 人次。

3. 薪酬政策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方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设置和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问题类别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鞍山钢铁	国资委	200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5]2024 号文批准鞍本钢铁集团建设朝阳 200 万吨钢铁项目（即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鞍钢朝阳钢铁”）。2007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鞍山钢铁致本公司的《关于投资朝阳钢铁项目的征询意见函》。征询本公司是否出资该钢铁项目。但由于当时公司正在投资建设鲅鱼圈钢铁项目，因此经过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由鞍钢集团出资建设朝阳钢铁项目，本公司暂不出资建设。	鞍山钢铁承诺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合理的价格将所持有的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收购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关于收购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的有关内容请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10%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55%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63%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大军	27	4	23	0	0	否
马卫国	27	3	23	1	0	否
冯长利	17	2	15	0	0	否
罗玉成	10	1	8	1	0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次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企业管治报告

1. 企业管治常规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守则条文。本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除了以下事项，公司较好地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1.8 的要求，“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2018 年度，公司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降低了董事的法律风险，因此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2.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成员回应本公司的特别查询时确认，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规定的准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对可能拥有或获得有关本公司或其证券股价敏感资料的本公司雇员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施行监管的守则。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均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1) 条，规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2) 条，规定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专业资格或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

本公司已按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核实如下：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确保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4.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七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其他执行董事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董事会会议 出席次数（其中委托 出席次数）/出席率	股东大会会议 出席次数/出席率
王义栋	董事长	27（0） / 100%	4/100%
李 镇	执行董事	24（0） / 100%	2/67%
马连勇	执行董事	24（0） / 100%	3/100%
谢俊勇	执行董事	24（0） / 100%	3/100%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0） / 100%	2/50%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1） / 100%	1/25%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 / 100%	1/50%
李忠武	原执行董事	3（0） / 100%	0/0%
张景凡	原执行董事	3（0） / 100%	0/0%
罗玉成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10（1） / 100%	0/0%

(2) 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iii.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vi、vii、xi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7次。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冯长利	召集人	-
王义栋	成员	100%
谢俊勇	成员	100%

吴大军	成 员	100%
马卫国	成员/原召集人	100%
罗玉成	原 成 员	1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行政总裁；

(d)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e)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f)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g)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h)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2018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 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	-------	-------

吴大军	召集人	100%
王义栋	成员	100%
马连勇	成员	100%
马卫国	成员	100%
冯长利	成员	100%
罗玉成	原成员	100%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c)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8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马卫国	召集人	100%
吴大军	成员	100%
冯长利	成员	100%
罗玉成	原召集人	100%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即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b)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d)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e)就上述(d)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f)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g)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物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h)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j)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k)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就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n)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o)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及

(p)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C.2.2 条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报告进行审阅，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并将审阅后的内部监控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名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等。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查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并就审计、内

部监控及财务报表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磋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并对履职情况汇总如下：

◆ 对《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对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大陆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使公司较好地满足了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 对《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会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在充足的培训预算下每年按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接受了后续培训。

（6）董事培训

公司对董事王义栋、李镇、马连勇、谢俊勇、吴大军、马卫国、冯长利就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董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培训，以便董事们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

5. 董事长与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ii.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iii.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iv.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ii.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i.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iv.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viii.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 联席公司秘书

公司现任联席秘书马连勇先生和陈淳女士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获董事会委任，其履历载于本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陈淳女士由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集团”）提名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方圆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与方圆集团签定的聘任函件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业秘书服务。就公司秘书事宜，负责与陈女士联络的本公司主要人士为马连勇先生，马先生亦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

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

7. 股东权利

(1) 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联络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恰当处理。

(3)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以及足够的联络资料。

8.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锰铁矿、钛铁矿、生铁、

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项目，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二十一章特别规定，对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钢材主业生产为主导，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通过合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值，企业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以满意的回报。</p> <p>公司同意接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并承诺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入国有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享。</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钢材主业生产为主导，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通过合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值，企业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以满意的回报。</p>
第十三条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p>
第二十一条 新增一款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公司成立后分别以 H 股形式发行 89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及 3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以增加资本总额。经发外资股和内资股，公司</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公司成立后分别以 H 股形式发行 89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及 3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以增加资本总额。经发外资股和内资股，公司</p>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09,000,000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法人股形式持有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二点六 (52.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五点四 (35.4%) 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二 (12%)。</p> <p>经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四十四点五 (44.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 (30.0%) 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753,985,6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点五 (25.5%)。</p> <p>经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1,130,503,5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八点二 (38.2%)，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942,482,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一.八 (31.8%)；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 (30.0%)。</p> <p>经 2006 年发行新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3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4,100,503,5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九点一 (69.1%)，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942,482,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九 (15.9%)；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 (15.0%)。</p> <p>经内资股股东行使股权分置改革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的认购权证行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3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3,989,901,9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五 (67.25%)；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053,083,7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五 (17.75%)；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 (15.0%)。</p> <p>2007 年，经向全体股东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34,807,84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4,868,547,330 股，占公司股本</p>	<p>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09,000,000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法人股形式持有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二点六 (52.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五点四 (35.4%) 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二 (12%)。</p> <p>经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四十四点五 (44.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 (30.0%) 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753,985,6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点五 (25.5%)。</p> <p>经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1,130,503,5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八点二 (38.2%)，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942,482,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一.八 (31.8%)；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 (30.0%)。</p> <p>经 2006 年发行新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3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4,100,503,5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九点一 (69.1%)，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942,482,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九 (15.9%)；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 (15.0%)。</p> <p>经内资股股东行使股权分置改革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的认购权证行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3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3,989,901,9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五 (67.25%)；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053,083,7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五 (17.75%)；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 (15.0%)。</p> <p>2007 年，经向全体股东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34,807,84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4,868,547,330 股，占公司股本</p>

	修改前	修改后
	<p>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九（67.29%）；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280,460,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17.7%）；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1,085,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15.01%）。</p>	<p>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九（67.29%）；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280,460,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17.7%）；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1,085,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15.01%）。</p> <p>2017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650,0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34,807,84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18,547,33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八点三一（58.3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0,0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八点九八（8.98%）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280,460,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17.7%）；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1,085,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15.01%）。</p>
<p>在“第二十章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之后，增加“第二十一章特别规定”</p>		<p>第二十一章 特别规定</p> <p>第二百八十二条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p> <p>第二百八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p> <p>第二百八十五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p> <p>第二百八十六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第二百八十七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律程序。</p> <p>第二百八十八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第二百八十九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p>

	修改前	修改后
		<p>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百九十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券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p>

本次修订中新增第二十一章，后续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9.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D.3.1 条所载职能以确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 (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
- (5) 检讨本公司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10.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已对公司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进行了检讨。公司设有内部审核部门及内部审核功能。2018 年度，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监控系统和 2018 年度风险管理检讨一次。董事会认为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设置是充分并有效的。

11. 审计师酬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向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460 万元，其中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372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88 万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本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在充分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	1.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酬金的议案》。 3.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	1.通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1.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18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年度本公司依法运作，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规行为。

3. 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本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 本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岗位绩效工资同本公司总体经营成果挂钩，风险年薪与个人业绩表现和承担的经营指标挂钩。

九、内部控制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3月1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4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1.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

	<p>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p>	<p>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2)重要缺陷：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3)重大缺陷：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 2.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2)重要缺陷：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3)重大缺陷：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 3. 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较大事故。 (2)重要缺陷：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重大事故。 (3)重大缺陷：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特别重大事故。 4. 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Ⅳ级）。 (2)重要缺陷：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Ⅲ级）。 (3)重大缺陷：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Ⅱ级）以上环保事故。</p>
<p>定量标准</p>	<p>1. 重大缺陷：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次)；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2. 重要缺陷：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次)；0.1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48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3. 一般缺陷：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次）；影响利润总额<0.1亿元；影响资产总额<48亿元。</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p>	<p>0</p>	<p>0</p>

量 (个)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54	2,670	2,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7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4	9,644	13,373	13,372
其中：应收票据	六、4	7,184	10,891	10,891
应收账款	六、4	2,460	2,482	2,481
预付款项	六、5	1,408	1,121	1,121
其他应收款	六、6	50	262	266
其中：应收利息	六、6			
应收股利	六、6			
存货	六、7	13,125	12,269	12,269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26	300	300
流动资产合计		26,908	30,002	30,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71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803	2,981	2,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519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35	39	
固定资产	六、13	50,064	50,875	50,875
在建工程	六、14	1,458	1,072	1,072
无形资产	六、15	6,315	6,464	6,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781	2,011	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141	856	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16	64,804	64,881
资产总计		90,024	94,806	94,8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3,180	14,500	1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9			13
衍生金融负债	六、20	3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21	9,063	9,359	9,359
预收款项	六、22			6,647
合同负债	六、23	4,795	6,64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83	365	365
应交税费	六、25	589	495	495
其他应付款	六、26	2,286	2,785	2,785
其中：应付利息	六、26	9	93	93
应付股利	六、26		38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2,648	787	78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500	1,5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47	36,451	36,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2,295	2,905	2,905
应付债券	六、30	1,574	2,004	2,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1	97	126	126
递延收益	六、32	630	682	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77	58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3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2	5,775	5,723
负债合计		37,559	42,226	42,17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7,235	7,235	7,235
资本公积	六、35	35,655	42,080	42,08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241)	(250)	(3)
专项储备	六、37	49	57	57
盈余公积	六、38	3,628	3,580	3,580
未分配利润	六、39	5,636	(543)	(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962	52,159	52,291
少数股东权益		503	421	421
股东权益合计		52,465	52,580	52,7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024	94,806	94,886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157	91,6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105,157	91,683
二、营业总成本		95,533	85,831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88,126	78,707
税金及附加	六、41	1,184	977
销售费用	六、42	3,067	2,570
管理费用	六、43	1,266	1,589
研发费用	六、44	483	326
财务费用	六、45	1,471	1,331
其中：利息费用	六、45	1,416	1,376
利息收入	六、45	36	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46	(74)	331
信用减值损失	六、47	10	
加：其他收益	六、48	83	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315	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9	286	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60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6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8	6,3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	56	19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136	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8	6,3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2,056	(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2	6,6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952	6,64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4	6,6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952	6,64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2	6,638
2.少数股东损益			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5	9	(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5	9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5	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5	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5	3	(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5	3	(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55		(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1	6,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1	6,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1.099	0.917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1.088	0.917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1,268 百万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1,034 百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11	74,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	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72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18	74,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05	57,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1	4,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4	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894	3,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24	68,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7	8,294	6,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	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167	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	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5	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2	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83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	1,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	(1,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	2,5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181	22,6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8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4	25,2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115	28,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9	1,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503	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7	30,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	(4,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7	(516)	3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2,670	2,3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2,154	2,67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3)	38	3,580		7,604	413	5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				115		(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61			19			(8,262)	8	2,32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42,080		(250)	57	3,580		(543)	421	52,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425)		9	(8)	48		6,179	82	(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				7,952		7,9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5)							81	(6,3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6,425)							81	(6,344)
（三）利润分配						48		(1,773)		(1,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8		(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78)		(1,678)
4. 其他								(47)		(4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8)				1	(7)
1. 本年提取					89				1	90
2. 本年使用					97					9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5,655	-	(241)	49	3,628		5,636	503	52,46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12	52	3,580		2,484	406	45,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8			14			(9,258)	7	(1,22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9,527		12	66	3,580		(6,774)	413	44,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3		(15)	(9)			6,116	8	8,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				6,638	7	6,6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3						-	2	2,5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53								2,5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2	2
（三）利润分配								(522)		(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22)		(52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9)				(1)	(10)
1. 本年提取					72					72
2. 本年使用					81				1	8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42,080		(3)	57	3,580		(658)	421	52,7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	1,785	1,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资产		1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六、1	9,488	12,753	12,753
其中：应收票据	十六、1	6,249	9,632	9,632
应收账款	十六、1	3,239	3,121	3,121
预付款项		1,136	909	90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6	255	258
其中：应收利息	十六、2			
应收股利	十六、2			
存货		9,813	9,864	9,864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		
流动资产合计		21,787	25,573	25,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1,275	4,984	4,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39	
固定资产		43,283	46,290	46,290
在建工程		1,373	949	949
无形资产		5,866	6,016	6,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	1,745	1,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	789	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34	61,318	61,395
资产总计		85,821	86,891	86,9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10	14,430	14,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衍生金融负债		3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46	8,511	8,511
预收款项				4,869
合同负债		3,209	4,869	
应付职工薪酬		169	346	346
应交税费		502	388	388
其他应付款		1,969	1,478	1,478
其中: 应付利息		2	85	8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	300	3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	1,500
流动负债合计		29,953	31,835	31,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	2,545	2,545
应付债券		1,574	2,004	2,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	123	123
递延收益		494	543	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	58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5	5,273	5,221
负债合计		34,328	37,108	37,056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7,235
资本公积		28,697	31,565	31,565
其他综合收益		(241)	(250)	(3)
专项储备		19	38	38
盈余公积		3,618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12,165	7,625	7,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493	49,783	49,9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1,493	49,783	49,9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821	86,891	86,971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658	82,562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4	95,658	82,562
二、营业总成本		87,877	77,885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4	81,278	71,545
税金及附加		1,043	868
销售费用		2,653	2,219
管理费用		1,087	1,435
研发费用		480	323
财务费用		1,410	1,168
其中：利息费用		1,346	1,191
利息收入		23	34
资产减值损失		(76)	327
信用减值损失		2	
加：其他收益		75	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51	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284	3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2	5,186
加：营业外收入		50	15
减：营业外支出		132	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0	5,138
减：所得税费用		1,914	(2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6	5,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266	5,36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6	5,3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266	5,36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6	5,36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5	5,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5	5,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82	7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	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72	70,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51	53,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8	3,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2	2,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	3,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8	6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	6,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	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	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	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6	1,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8	5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	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	(1,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775	20,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	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7	20,9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160	23,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25	1,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5	25,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	(4,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	5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	1,228
六、年末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	1,78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3)	38	3,570		7,510		49,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				115		(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65		(250)	38	3,570		7,625		49,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8)		9	(19)	48		4,540		1,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				6,266		6,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8)								(2,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2,868)								(2,868)
（三）利润分配						48		(1,726)		(1,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48		(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78)		(1,67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9)					(19)
1. 本年提取					70					70
2. 本年使用					89					8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28,697		(241)	19	3,618		12,165		51,49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	(14)			4,880		4,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				5,365		5,3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		(4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5)		(485)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4)					(14)
1. 本年提取					58					58
2. 本年使用					72					7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3)	38	3,570		7,510		49,9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20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增加 4 家子公司, 减少 2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

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

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

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

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附注四、10（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

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

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及钢材制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除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其他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C: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财会【2019】1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资产：						
应收票据	9,693	1,196	(10,889)			
应收账款	2,463	20	(2,4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72	13,372	1	13,373
其他应收款	261	5		266	(4)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在建工程	1,040	23	9	1,072		1,072
工程物资	2	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	201		1,914	97	2,011
负债：						
应付票据	240	21	(261)			
应付账款	8,436	662	(9,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59	9,359		9,359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预收账款	5,581	1,066		6,647	(6,647)	
合同负债					6,647	6,647
其他应付款	1,544	1,110	131	2,785		2,785
应付利息	93		(93)			
应付股利		38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52	5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3)	(247)	(250)
未分配利润	7,604	(8,262)		(658)	115	(543)

(续)

资产负债表

报表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资产:						
应收票据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121		(3,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3	12,753		12,753
其他应收款	258			258	(3)	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在建工程	947		2	949		949
工程物资	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			1,648	97	1,745
负债: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271		(8,2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11	8,511		8,511
预收账款	4,869			4,869	(4,869)	
合同负债					4,869	4,869
其他应付款	1,393		85	1,478		1,478
应付利息	85		(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52	5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3)	(247)	(250)
未分配利润	7,510			7,510	115	7,625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报表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807	105	(323)	1,589
研发费用		3	323	326

(续)

报表	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758		(323)	1,435
研发费用			323	323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

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计缴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2 计缴；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4 计缴；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25 计缴； 噪声：超标噪声综合系数*350、700、2800 或 1400 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15	2,439
其他货币资金	139	231
合计	2,154	2,6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7
合计	7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期货合约	1	7
合计	1	7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184	10,891	10,891
应收账款	2,460	2,482	2,481
合计	9,644	13,373	13,372

4.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37	9,908
商业承兑汇票	347	983
合计	7,184	10,891

(2) 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
合计	261

注：本集团本年以账面价值为261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50百万元，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3) 2018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55	
商业承兑汇票	603	
合计	26,058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	3.26	82	98.8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	96.74	1	0.04	2,459
其中：无风险组合	828	32.56			828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632	64.18	1	0.06	1,631
合计	2,543	100.00	83	3.26	2,460

(续)

类别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	2.66	67	98.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9	97.34	8	0.32	2,481
其中：无风险组合	949	37.13			949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540	60.21	8	0.52	1,532
合计	2,557	100.00	75	2.93	2,48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3	84.98	66	3.04	2,1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	0.78	9	45.00	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	14.24	1	0.27	363
合计	2,557	100.00	76	2.97	2,481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15	100	对方企业已经进入清算
其他	1	1	100	对方单位已停产等
合计	83	82	—	—

(3) 按账龄风险矩阵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5		0	1,521		0
1-2年	5		3.2	3		3.2
2-3年	1		9.9	15	7	49.9
3-4年			28.9			28.9
4-5年			37.7			37.7
5年以上	1	1	100.00	1	1	100.00
合计	1,632	1	—	1,540	8	—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1年以内	2,402	2,432
1-2年	17	20
2-3年	17	32
3-4年	32	72
4-5年	74	
5年以上	1	1
合计	2,543	2,557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6	-1	75	9		1	83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鞍山市华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184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6.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0百万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2	98.16	1,110	99.02
1-2年	22	1.56	8	0.71
2-3年	4	0.28		
3年以上			3	0.27
合计	1,408	100.00	1,12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02百万元，占预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1.1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	262	266
合计	50	262	266

6.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14.06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	85.94	5	9.09	50
其中：无风险组合	33	51.56			3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2	34.38	5	22.73	17
合计	64	100.00	14	21.88	50

(续)

类别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	100.00	14	5.09	262
其中：无风险组合	216	78.18			216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60	21.82	14	23.33	46
合计	276	100.00	14	5.09	26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	84.73			2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	5.45	10	66.67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	9.82			27
合计	276	100.00	10	3.64	266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4	18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借款	33	213
出口退税		21
征地服务费	9	9
其他	8	15
合计	64	27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	254
1-2 年	1	8
2-3 年	7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3	14
合计	64	276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应收款	10	4	14	1	1		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55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5.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10 百万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0	63	3,087
在产品	3,689	381	3,308
库存商品	4,599	161	4,438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810	8	802
备品备件	1,295	49	1,246
在途物资	199		199
委托加工物资	45		45
合计	13,787	662	13,125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1	70	3,181
在产品	3,292	409	2,883
库存商品	3,989	202	3,787
发出商品	23		23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856	9	847
备品备件	1,358	122	1,236
在途物资	284		284
委托加工物资	28		28
合计	13,081	812	12,2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70	164	171	63
在产品	409	193	221	381
库存商品	202	77	118	161
周转材料	9		1	8
备品备件	122	1	74	49
合计	812	435	585	662

注：本年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本年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因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本年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65	116
留抵进项税额	361	184
合计	526	3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投资	39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39
非上市投资	680
合计	71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4	155	71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9		3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	835	155	680
合计	874	155	719

(3) 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8
公允价值	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
已计提减值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135		135	6	13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185	155	30	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245		245	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1		21	1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151		151	1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10		10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69		69	15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7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4		14	14	1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冶”)	2		2	10	
合计	835	155	680	—	14

注：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长期持有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参见附注六、11及12）。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737			114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28				
广州汽车钢	312			3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钢”)	98		103	5	
小计	1,375		103	122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353			141	3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2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58			-2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98			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65			23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弹簧”)		21		-3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鞍水务”)	32			2	
小计	1,606	21		164	3
合计	2,981	21	103	286	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240)		(11)	600	
鞍钢大船					228	
广州汽车钢				(4)	311	
一汽鞍钢						
小计		(240)		(15)	1,139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121)			1,376	
氧化铁粉公司					2	
南沙物流					56	
鞍钢金固					99	
广汽宝商		(9)			79	
广汽弹簧					18	
中鞍水务					34	
小计		(130)			1,664	
合计		(370)		(15)	2,803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中冶南方	351	340
天津天铁		
龙煤集团	38	14
鞍山发蓝	24	24
大连船务	18	43
中船物贸	5	5
大连钢业	63	65
国汽轻量化	3	3
长沙宝钢	13	10
上海欧冶	2	2
金蒂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蒂鞍”）	2	
合计	519	506

(2) 其他权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投资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非上市投资	519
合计	519

注：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6	217				
天津天铁			(185)			
龙煤集团			(207)			
鞍山发蓝	2	3				
大连船务			(133)			
中船物贸			(5)			
大连钢业			(6)			
国汽轻量化						
长沙宝钢	1		(3)			
上海欧冶						
金蒂鞍						
合计	9	220	(539)		—	—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株冶集团	35	39
合计	35	39

注：本集团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株冶集团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31,837	77,323	5,632	114,792
本年增加金额	350	2,266	263	2,879
(1) 购置	38		1	39
(2) 在建工程转入	477	2,032	231	2,7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8	96		134
(4) 其他	(203)	138	31	(34)
本年减少金额	128	412	66	606
(1) 处置或报废	128	403	65	596
(2) 其他		9	1	10
2018年12月31日	32,059	79,177	5,829	117,065
②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0,832	45,226	4,644	60,702
本年增加金额	731	2,557	284	3,572
(1) 计提	722	2,526	268	3,516
(2) 企业合并增加	13	43		56
(3) 其他	(4)	(12)	16	
本年减少金额	77	336	61	474
(1) 处置或报废	77	328	60	465
(2) 其他		8	1	9
2018年12月31日	11,486	47,447	4,867	63,800
③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539	2,532	144	3,215
本年增加金额	(6)	6	1	1
(1) 计提				
(2) 其他	(6)	6	1	1
本年减少金额	5	10		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5	10		15
(2)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8	2,528	145	3,201
④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45	29,202	817	50,064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466	29,565	844	50,8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	13		0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3	13		0	

(3) 本集团本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1	22
机器设备	7	7
合计	28	29

14、在建工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47	1,063
工程物资	11	9
合计	1,458	1,072

14.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源储运经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52		52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9		109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273		273	229		229
能源管控中心 6 万 m ³ /h 制氧机组工程				167		167
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41		41	40		40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133		13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面清理装置项目	64		64			
化学科技新建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218		218			
精品钢绳项目	60		60	7		7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智能化能源集控平台项目	112		112			
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60		60			
3800中板工程				119		119
其他	440	6	434	399	7	392
合计	1,453	6	1,447	1,070	7	1,06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8年12月31日
资源储运运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90		52			52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00	109	1	110		
4300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325	229	45			274
能源管控中心6万m ³ /h制氧机组工程	387	167	8	175		
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42	40	1			41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150		133			133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面清理装置项目	148		64			64
化学科技新建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450		218			218
精品钢绳项目	135	7	53			60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智能化能源集控平台项目	120		112			112
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230		60			60
3800中板工程	1,900	119	58	177		
其他	14,261	392	2,331	2,278	12	433
合计		1,063	3,136	2,740	12	1,447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资源储运运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1	1	4.34	57	95	自筹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36			99	100	自筹
4300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84	99	自筹、财政拨款
能源管控中心6万m ³ /h制氧机组工程	21			82	100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97	99	自筹、财政 拨款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 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2	2	4.34	87	95	自筹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 面清理装置项目	1	1	4.34	42	99	自筹
化学科技新建4万吨/年针状 焦项目				48	80	自筹
精品钢绳项目				44	80	自筹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智能化能 源集控平台项目				93	93	自筹
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 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26	50	自筹
3800中板工程	572			94	100	自筹
其他	402	10	4.34/4.66	61	61	自筹
合计	1035	14	—	—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数		转回或转销		
朝阳钢铁钢渣综合处理工程	1			1		
朝阳钢铁焦化酚氰废水改造工程						
朝阳钢铁热轧酸洗板生产线工程	6					6
能源科技零固工程			1	1		
合计	7	1		2		6

14.2、工程物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	11	9
合计	11	9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2018 年1月1日	8,305	42	61	5	8,413
2、本年增加金额	14		13		27
(1) 购置			13		13
(2) 内部研发					
(3) 合并增加	14				14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8年12月31日	8,319	42	74	5	8,44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849	42	53	5	1,949
2、本年增加金额	172		4		176
(1) 计提	169		4		17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8年12月31日	2,021	42	57	5	2,125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6,298		17		6,315
2、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6,456		8		6,46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6	783	248	995	247	990
可抵扣亏损	172	692	1272	5084	1,272	5,084
内部未实现利润	25	100	71	283	71	283
辞退福利	46	186	60	240	60	240
固定资产折旧	32	127	32	129	32	129
应付工资	31	122	47	189	47	189
职工教育费	10	40	13	54	13	54
递延收益	123	494	136	543	136	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	539	96	3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	3				
其他	10	40	36	144	36	145
合计	781	3,126	2011	8,042	1,914	7,657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转股权	17	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借款利息资本化	3	10	6	24	6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	220	52	208		
内部未实现利润	3	12				
合计	77	310	58	232	6	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可抵扣亏损		1,233
合计		1,2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44
2020年		584
2021年		
2022年		5
合计		1,23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1,141	856
合计	1,141	856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质押借款	250	200
保证借款	1,000	1,000
信用借款	11,930	13,300
合计	13,180	14,500

注：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应收票据，详见附注六、4。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期货合约	13
合计	13

20、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期货合约	3	13
合计	3	13

2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应付票据	1,400	262
应付账款	7,663	9,097
合计	9,063	9,359

21.1、应付票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	2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00	262

注：2018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3	98.70	9,006	99.00
1-2年	15	0.20	10	0.11
2-3年	5	0.07	22	0.24
3年以上	80	1.03	59	0.6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663	100.00	9,097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61	3-4年、5年以上
合计	61	—

22、预收账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款	6,635
其他	12
合计	6,647

23、合同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产品款	4,781	6,635
其他	14	12
合计	4,795	6,647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4	3,748	3,771	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	730	864	
三、辞退福利	117	282	307	92
合计	365	4,760	4,942	1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	2,804	2,815	35
2、职工福利费		290	290	
3、社会保险费	2	263	263	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205	205	2
工伤保险费		54	54	
生育保险费		2	2	
其他		2	2	
4、住房公积金		259	2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	63	75	54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69	69	
合计	114	3,748	3,771	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50	550	
2、失业保险费		13	13	
3、企业年金缴费	134	167	301	
合计	134	730	864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增值税	304	368
环境保护税	20	
资源税	1	1
企业所得税	176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	27
房产税	13	13
土地使用税	37	36
个人所得税	9	12
教育费附加	6	19
其他税费	14	7
合计	589	495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9	93
应付股利		38
其他应付款	2,277	2,654
合计	2,286	2,785

26.1、应付利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	8
企业债券利息	2	36
其他利息		49
合计	9	93

26.2、应付股利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其他		38
合计		38

26.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工程款	827	265
质保金	556	484
保证金	220	146
钢架押金	22	44
运费	23	1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付专项资金	337	328
待付中票手续费		18
计提土地使用税		29
借款	81	998
其他	211	330
合计	2,277	2,654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9	工程质保金	否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16	工程质保金	否
三菱日立电系燃机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15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2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工程质保金	否
合计	139	—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2,648	787
合计	2,648	787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短期融资券		1,500
合计		1,500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7 鞍钢股份 SCP001	1,500	2017年5月2日	270天		1,5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汇兑折算	本年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17 鞍钢股份 SCP001					1,5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保证借款	360	833
信用借款	4,583	2,859
小计	4,943	3,6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2,648	787
合计	2,295	2,905

注：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本神户制钢公司提供担保；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65%~4.90%。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一年以内	2,648	787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1,003	2,545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1,203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89	360
合计	4,943	3,692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中期票据	149	2,004
可转换债券	1,425	
合计	1,574	2,00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6 鞍钢股份 MTN001	1,000	2016年7月27日	5年	1,000	99
16 鞍钢股份 MTN002	2,000	2016年8月3日	5年	2,000	1,180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000	2016年8月31日	5年	1,000	725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可转换债券 (注1)	1,512	2018年5月25日	5年	1,299	0
合计	5,512	—	—	5,299	2,004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负数增加, 正数减少)	汇兑折算 (负数增加, 正数减少)	本年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16 鞍钢股份 MTN001			(1)		100	
16 鞍钢股份 MTN002		1	(10)		1090	100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	(6)		682	49
2018年可转换债券 (注1)	1,299		(32)	(94)		1,425
合计	1,299	2	(49)	(94)	1,872	1,574

注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零利率可转换债券, 本金总额为18.5亿港元, 债券转换期为2018年7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 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H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H股9.54港元, 2018年6月29日分红后调整为每股H股9.20港元。在发行日,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

注2: 上述应付债券的到期日均在二至五年之间。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辞退福利	97	126
合计	97	126

32、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2	35	87	630	
合计	682	35	87	630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214	5		41		178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308	22		32		298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60	8	4	10		15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82	35	4	83		630	—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39	
合计	139	

34、股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1,705	2	6,427	35,280
其他资本公积	375			375
合计	42,080	2	6,427	35,655

注 1: 本年资本公积增减系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和鞍钢集团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形成。

注 2: 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提议, 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 此项提议尚需提交 2018 年股东大会批准。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	(246)	8		2	6		(240)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	(246)	8		2	6		(24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	(4)	3			3		(1)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4)	3			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1)							
合计	(3)	(247)	(250)	11		2	9		(241)

37、专项储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7	89	97	49
合计	57	89	97	49

38、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48		3,628
合计	3,580	48		3,628

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金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可不再提取。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7,604	2,484
会计政策变更	1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62)	(9,258)
本年年初余额	(543)	(6,774)
本年增加额	7,952	6,63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952	6,63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773	52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48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678	522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47	
本年年末余额	5,636	(658)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3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7,234,807,847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1,678 百万元，该股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发放完毕。

注 2：本年末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47 百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朝阳钢铁支付的类永续债（权益工具）股利，根据朝阳钢铁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2018 年 5 月 31 日该类永续债转为对朝阳钢铁的普通股投资。

注 3：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提议，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2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需提交 2018 年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849	87,845	91,370	78,391
其他业务	308	281	313	316
合计	105,157	88,126	91,683	78,707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99,371	85,210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5,786	6,473
合计	105,157	91,683

(3)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105,157	91,683
合计	105,157	91,683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	196
教育费附加	191	140
土地使用税	398	417
房产税	149	150
印花税	83	67
资源税	3	3
环境保护税	92	0
其他	1	4
合计	1,184	97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输费	2,458	2,003
包装费	76	59
销售服务费	75	95
职工薪酬	195	168
仓库保管费	48	46
委托代销手续费	23	3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险费	9	8
其他	183	158
合计	3,067	2,570

4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08	1,198
无形资产摊销	171	167
折旧	74	57
计算机维护费	49	51
修理费	50	39
绿化费	22	26
审计费	22	14
其他	170	37
合计	1,266	1,589

44、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料消耗	162	117
人工费用	154	96
折旧	64	54
委外费用	96	55
差旅费	5	3
其他	2	1
合计	483	326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430	1,414
其中：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利息支出	324	365
融资租赁期间的融资费用		
其他利息支出	1,106	1,049
减：利息收入	36	5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	38
汇兑损益	77	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4	6
合计	1,471	1,331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69
存货跌价损失	(75)	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	
合计	(74)	331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	
其他应收款	1	
合计	10	

48、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40	39	40
科研类政府补助	31	25	31
其他	12	8	12
合计	83	72	83

49、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	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14
其他	18	67
合计	315	433

注：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地，本年度与之相关的投资收益2018年度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披露。

5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	(4)	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64	(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	(13)
合计	60	(6)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	8
合计	6	8

5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	11		25
政府补助	4			4
违约赔偿	17	2		17
其他	10	6		10
合计	56	19		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贴是否影响 当年盈亏
上海市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3		与收益相关	否
上海市宝山区企业扶持款	1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4		—	—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	56	125
对外捐赠	7		7
其他	4	9	4
合计	136	65	136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0	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46	(393)
其他		
合计	2,056	(3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利润总额	10,0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本年数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21)
所得税费用	2,056

55、其他综合收益

见附注六、36

5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34	14
房屋出租收入	3	8
保证金收入	16	7
其他	19	8
合计	72	3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费	1,872	1,580
委托加工费	585	263
排污费	23	74
计算机维护费	104	12
警卫消防费	14	12
绿化费	48	45
管道输送费	64	62
中介机构费	23	15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101	209
保险费	42	48
其他经营费用	1,018	815
合计	3,894	3,13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程试车收入	2	81
利息收入	39	66
期货合约收益	91	98
收购一汽鞍钢取得现金净额	35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167	245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期货合约损失	82	40
处置潍坊钢加支付的现金净额	1	
合计	83	4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广州汽车钢还款	180	87
收鞍山钢铁借款(注)	200	13
合计	380	100

注：子公司朝阳钢铁合并日前发生。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3	5
还鞍山钢铁、财务公司借款(注)	500	150
代垫资金		50
合计	503	205

注：子公司朝阳钢铁合并日前发生。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52	6,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	331
信用减值损失	10	
固定资产折旧	3,516	3,437
无形资产摊销	173	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	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0	1,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	(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0	(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	(1,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	(1,03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3)	(2,342)
其他	7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	6,47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4	2,6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0	2,3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	325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54
其中: 能源科技	31
朝阳钢铁	1,507
一汽鞍钢	16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8
其中: 能源科技	42
朝阳钢铁	94
一汽鞍钢	52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能源科技	
朝阳钢铁	
一汽鞍钢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6

(3) 本年度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
其中: 上海钢加	17
潍坊钢加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其中: 上海钢加	
潍坊钢加	1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上海钢加	
潍坊钢加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一、现金	2,154	2,6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5	2,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	2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	2,670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61	质押借款
合计	261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付债券	1,626	0.8762	1,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可转换债券-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59	0.8762	139
合计	1,785	—	1,564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环保类政府补助	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
科研类政府补助	2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
其他	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
其他	4	营业外收入	4
合计	35	—	8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增加 4 家子公司：①本公司投资设立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②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能源科技；③本年同一控制合并取得朝阳钢铁；④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一汽鞍钢（原名：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

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减少2家子公司：①2018年12月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加”）清算注销；②2018年12月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钢加”）已申请破产清算，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一汽鞍钢	2018-12-31	97	60%	现金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一汽鞍钢	2018-12-31	股权转让协议	0	0

注：收购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持股比例50%，本年从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受让10%股权后取得控制权。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一汽鞍钢
--现金	1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一汽鞍钢	103	81	22	股权转让协议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能源科技	60	最终控制人都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6-30	增资扩股协议
朝阳钢铁	100	合并前同属鞍山钢铁控制	2018-9-30	资产交割协议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能源科技	51	1	24	
朝阳钢铁	6,786	1,267	7,476	1,034

注：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通过增资入股取得控制权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能源科技	朝阳钢铁
—现金		3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507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4,908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能源科技		朝阳钢铁	
	合并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2		94	234
应收票据	2	1	1,277	1,196
应收账款	11	11	167	8
预付款项	4	5	216	204
其他应收款			18	4
存货	2	3	763	624
其他流动资产			20	
长期股权投资			34	33
固定资产	6	6	2,808	2,862
在建工程		1	20	23
工程物资			4	7
无形资产			260	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	200
负债：				

项 目	能源科技		朝阳钢铁	
	合并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67	22
应付账款	7	4	636	658
预收账款	4	4	1,107	1,066
应付职工薪酬			22	18
应交税费	1		5	88
应付股利				38
其他应付款			161	1,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
长期借款			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3
净资产	55	19	3,545	2,3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5	19	3,545	2,307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 本年投资设立化学科技，具体见附注十五、2

②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钢加清算完毕，故自 2018 年 12 月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潍坊钢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经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事务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始移交山东国宗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故自 2018 年 12 月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代购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购销金属材料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潍坊钢加	潍坊	潍坊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 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科技”)	鞍山	鞍山	冶金及相关材料、设备的 开发、研制	100	设立
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 加工生产	100	设立
能源科技	鞍山	鞍山	溶解乙炔制造; 压缩气体 和液化气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鞍钢	长春	长春	钢材加工配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朝阳钢铁	朝阳	朝阳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潍坊钢加自 2018 年 12 月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七、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公司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0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 贸易、仓储服务	45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项目的筹建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广汽弹簧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中鞍水务	朝阳	朝阳	水生产和供应	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数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688	1,6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7	387
非流动资产	577	685
资产合计	2,265	2,335
流动负债	942	759
非流动负债	3	5
负债合计	945	7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0	1,5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0	786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	(49)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0	73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29	5,398
财务费用	11	5
所得税费用	16	92
净利润	228	4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8	4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40	226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数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5,938	11,96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98	11,915
非流动资产	19,827	15,119
资产合计	25,765	27,082
流动负债	18,858	20,294
非流动负债	9	3
负债合计	18,867	20,297
少数股东权益	19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79	6,7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6	1,353
调整事项		
— 商誉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发生数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6	1,35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97	991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240	202
净利润	712	6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	(26)
综合收益总额	728	5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21	11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发生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9	6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	(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	(2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8	2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	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	1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银行存款(美元)	100,668.70	208,528.67
银行存款(港元)	170.28	
应付债券(港元)	1,625,867,49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港元)	158,667,974.88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A.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以本位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30及33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年末中间汇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	6.6118	6.7423	6.8632	6.5342
港元	0.8436		0.8762	0.8359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美元、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日期	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13)	(13)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美元		
	港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17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1、18、27、28、29和30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33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144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1-4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5%（2017年：47%），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

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9 中。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 3 级之公允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 1 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 2 级：除包含在第 1 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 3 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 (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1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	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35
衍生金融负债	3			3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39	13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13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2018 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鞍山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 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 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3.33	53.3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材料	注 1	16,435	15,431
辅助材料	注 2	3,042	2,078
能源动力	注 3	1,748	1,682
支持性服务	注 4	5,871	3,958
合计	—	27,096	23,149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产品	注 5	3,406	1,350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 5	330	282
综合性服务	注 6	1,045	1,035
燃料	注 7		86
粉矿	注 8	80	
合计	—	4,861	2,753

注 1: 铁精矿不高于 (T-1) *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 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 (其中 T 为当前月); 球团矿按市场价格; 烧结矿价格为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 月的工序成本。 (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其中 T 为当前月); 卡拉拉矿产品: 优质产品 (铁品位 $\geq 67.2\%$) 按不高于同期 (装船月) 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 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 30%; 标准产品 ($67.2\% > \text{铁品位} \geq 65\%$):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低标产品（65% > 铁品位 ≥ 59%）：装货点完成 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 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千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注 2：钢材产品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注 3：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注 4：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的毛利；

注 5：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工序成本；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注 6：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注 7：按采购的成本价加代理费（人民币 5 元/吨）计算；

注 8：按采购的结算价格加港口费用计算。

（2）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材料	市场价格	431	169
合计	—	431	169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7日	否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35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4）其他关联交易

①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8 年度，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 134 万吨（2017 年：175 万吨）。

②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鞍蒂大连	693	236
氧化铁粉公司		2
合计	693	238

B、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鞍蒂大连	3,747	3,538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汽车钢	415	258
鞍钢金固	405	423
氧化铁粉公司	16	10
一汽鞍钢	25	65
合计	4,608	4,294

C、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条件
借款	4.35-4.75	370	1,590	1,220	740	信用、保证借款
存款		2,118	225,351	225,800	1,669	

2018年度，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24百万元（2017年：17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18百万元（2017年：106百万元）。经重述同一控制下合并后，本集团2018年度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2,637百万元（2017年：2,520百万元）。如果不重述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本集团2018年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1,999百万元（2017年：1,995百万元）。

(5) 本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袍金	0.37	0.36
其他薪酬小计	6.91	4.97
其中：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5.08	3.75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82	0.47
养老金计划供款	1.01	0.75
合计	7.28	5.33

本年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王义栋						
李镇		0.86		0.14	0.17	1.17
马连勇		0.65		0.11	0.13	0.89
谢俊勇		0.67		0.11	0.13	0.91
李忠武（已离任）		0.08		0.01	0.02	0.11
张景凡（已离任）						0.00
执行董事小计		2.26		0.37	0.45	3.0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大军	0.12					0.12

姓名	本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马卫国	0.12					0.12
冯长利	0.07					0.07
罗玉成 (已离任)	0.06					0.06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37					0.37
监事:						
林大庆						0.00
刘晓晖						0.00
袁 鹏		0.52		0.09	0.10	0.71
监事小计		0.52		0.09	0.10	0.71
高级管理人员:						
徐世帅		1.16		0.18	0.23	1.57
孟劲松		1.14		0.18	0.23	1.5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0		0.36	0.46	3.12
合计	0.37	5.08		0.82	1.01	7.28

(续)

姓名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王义栋		0.82		0.10	0.16	1.08
李忠武 (已离任)		0.57		0.07	0.11	0.75
张景凡 (已离任)		0.46		0.06	0.10	0.62
执行董事小计		1.85		0.23	0.37	2.45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大军	0.12					0.12
马卫国	0.12					0.12
罗玉成	0.12					0.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36					0.36
监事:						
林大庆						
刘晓晖						
袁 鹏		0.33		0.04	0.07	0.44
监事小计		0.33		0.04	0.07	0.44
高级管理人员:						
徐世帅		0.57		0.08	0.11	0.76
孟劲松		0.58		0.07	0.12	0.77

姓名	上年发生额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薪酬合计
姚林 (已离任)						-
刘宝山 (已离任)		0.42		0.05	0.08	0.5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7		0.20	0.31	2.08
合计	0.36	3.75		0.47	0.75	5.33

注：本年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薪酬的协议。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 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上年：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详情已载于上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		61	
应收账款	鞍蒂大连	11		10	
应收账款	广州汽车钢	1		10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508		647	
应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55		46	
应收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54		46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7		121	
应收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		2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		2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827		949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汽车钢	33		213	
其他应收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集团			1	
其他应收款	鞍蒂大连			1	
	合计	33		216	
预付账款	鞍蒂大连	17			
预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39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443		4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预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6		68	
预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9		1	
预付账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30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		1	
预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4	
	合计	576		55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		123	
应付账款	鞍蒂大连	103		134	
应付账款	鞍钢大船	42		46	
应付账款	鞍钢金固	4			
应付账款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		84	
应付账款	鞍山发蓝	10		17	
应付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		2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11		4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6		124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4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2,190		3,362	
应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		7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9		84	
应付账款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2		10	
应付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4		6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1	
应付账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48		21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		12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10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9		43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9		45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2,952		4,135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		998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16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8		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鞍钢国贸	5	5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1	4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2	4
其他应付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	4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6	
其他应付款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2
其他应付款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497	1,168
合同负债	鞍蒂大连	18	
合同负债	广州汽车钢	17	
合同负债	鞍钢金固	12	
合同负债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山发蓝	8	
合同负债	鞍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7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3	
合同负债	鞍钢国贸	40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198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416	
预收账款	鞍蒂大连		56
预收账款	鞍钢金固		15
预收账款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
预收账款	鞍山发蓝		10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
预收账款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1
预收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
预收账款	鞍钢国贸		73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7
预收账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168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
预收账款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
预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2
	合计		404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3	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7	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合计	672	752

十二、股份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8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2,977	1,121
合计	2,977	1,139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增资收购能源科技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鞍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鞍钢能源科技公司签署的《鞍钢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鞍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向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31.39 百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百万元，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0%；鞍钢工程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两种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鞍钢工程共计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 20.92 百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百万元，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无偿划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

2018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鞍钢集团拟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98%)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8 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3.33%)，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8%)。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拟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士泰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86.961 百万元现金认购该 10 股股份。完成认购后，安士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目为 11 股，其中鞍钢股份持有 1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目的 90.91%，鞍钢香港公司持有 1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目的 9.09%，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4、收购朝阳钢铁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过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朝阳钢铁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903.85 百万元。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钢铁所持有的朝阳钢铁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903.85 百万元。过渡期内因实现利润等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因经营亏损等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享有，对过渡期补充调整对价 510.88 百万元。

5、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已发行 18.5 亿港元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 3 年回售，债券可按初始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9.54 港元转换为 H 股，2018 年 6 月 29 日分红后调整为每股 H 股 9.20 港元。

6、投资设立化学科技

2017年12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设立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化学科技公司”）的议案》。2018年4月26日鞍钢化学科技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以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249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239	3,121	3,121
合计	9,488	12,753	12,753

1.1、应收票据情况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03	8,649
商业承兑汇票	346	983
合计	6,249	9,632

(2) 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
合计	261

注：本集团本年以账面价值为261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50百万元，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3) 2018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19	
商业承兑汇票	603	
合计	23,622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1.2、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	2.06	67	98.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8	97.94		0.03	3,238
其中：无风险组合	2,231	67.49			2,2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07	30.45		0.10	1,007
合计	3,306	100.00	67	2.06	3,239

(续)

类别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	2.13	67	98.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0	97.87			3,120
其中：无风险组合	2,155	67.60			2,15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965	30.27			965
合计	3,188	100.00	67	3.15	3,121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4	95.80	66	2.16	2,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	4.20	1	0.74	133
合计	3,188	100.00	67	2.10	3,121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其他	1	1	100	对方单位已停产等
合计	68	67	—	—

(3) 按账龄风险矩阵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2		0	965		0
1-2年	5		3.2			3.2
2-3年			9.9			9.9
3-4年			28.9			28.9
4-5年			37.7			37.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1,007		—	965		—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1年以内	3,181	3,076
1-2年	17	17
2-3年	16	17
3-4年	17	77
4-5年	74	
5年以上	1	1
合计	3,306	3,188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67		67				6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714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1.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	255	258
合计	46	255	258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	100.00	5	11.54	46
其中：无风险组合	33	63.46			3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8	36.54	5	31.58	13
合计	51	100.00	5	11.54	46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	100.00	3	1.55	255
其中：无风险组合	214	82.95			214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44	17.05	3	9.09	41
合计	258	100.00	3	1.55	255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	90.28			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	9.72			25
合计	258	100.00			258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备用金	13	18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 借款	33	213
出口退税		21
其他	5	6
合计	51	25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年以内	38	247
1-2年	1	7
2-3年	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	4
合计	51	25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	3	2			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46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9.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1百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06		8,506	2,035		2,0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69		2,769	2,949		2,949
合计	11,275		11,275	4,984		4,98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鞍钢武汉	177	60		237		
鞍钢合肥	102			102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121			121		
上海国贸	103			103		
天津国贸	103			103		
广州国贸	115			115		
沈阳钢加	98	53		151		
潍坊钢加						
上海钢加	19		19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 31日/2018年1 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 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8年12 月31日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00	66		266		
宁波国贸	6			6		
烟台国贸	100			1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244	88		332		
鞍钢科技	50			50		
郑州钢加	123	26		149		
朝阳钢铁		3,545		3,545		
能源科技		33		33		
化学科技		2,500		2,500		
一汽鞍钢		119		119		
合计	2,035	6,490	19	8,506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见附注六、10（不含括中鞍水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359	81,006	82,254	71,235
其他业务	299	272	308	310
合计	95,658	81,278	82,562	71,545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89,872	76,089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5,786	6,473
合计	95,658	82,562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95,658	82,562
合计	95,658	82,562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	35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
其他	15	67
合计	351	448

十七、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908	30,002	30,005
减：流动负债	32,747	36,451	36,451
净流动资产/(负债)	(5,839)	(6,449)	(6,446)

十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024	94,806	94,886
减：流动负债	32,747	36,451	36,45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7,277	58,355	58,435

十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经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103)	(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年净损益		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68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2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	(2)
小计	1,337	1,06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经重述)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合计	1,319	1,053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1.099	1.0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917	0.90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期初净资产是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1月1日的净资产为计算标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净资产金额见附注四、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2018年在《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证券市场发布的本公司年度报告；
5.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